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小上字第35號

上　訴　人　黃宇中

被上訴人　　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長發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8年度中小字第5412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之規定，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言，且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再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第6款未準用，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2項規定），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民國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參照）。次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之32第2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小額訴訟之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謂：　因系爭書籍內容不符合上訴人之需求；　上訴人買回來不到幾天，覺得不適合，也看不懂，有退貨，但被上訴人又退回；　上訴人未參加原審訴訟即收到小額民事判決，系爭書籍仍在上訴人家中擺放，上訴人並未使用，拜託被上訴人收回出售給需要的人好嗎？並聲明：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等語。

三、經查：上訴人所提出之上揭上訴理由，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或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違背法令之事實，更未指明其所違反法令之條項及內容，並具體指摘原審判決究係違反何種經驗或論理法則，自難認已對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而已合法表明上訴之理由，是揆諸首揭說明，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查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爰依前開規定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清洲

法　官　林金灶

法　官　楊忠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佳莉